

(三)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来宾市兴宾区自然资源局
的兴宾区农村“房地一体”不动产登记工作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
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
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宾区农村“房地一体”不动产登记工作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思齐测绘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人，营业收入为/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广西思齐测绘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12月13日